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績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聯絡人：郭俊良
- *聯絡電話：02-23818243
- *傳真：02-23890997
- *電子信箱：craig32@police.taipei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police.gov.taipei/>
 -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警察機關執行轄區內汽、機車交通違規績效統計。
- *統計標準時間：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違規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酒後駕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
 - (三)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40 公里以上。
 - (四)逆向行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闖單行道)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
 - (五)轉彎未依規定：設有禁止左轉標誌處所違規左轉及左轉彎前未依規定駛入內側(或左轉彎專用)車道。
 - (六)蛇行、惡意逼車：在道路上蛇行、危險駕車或逼車。
 - (七)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以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之車道，機車違規行駛。
 - (八)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機車)：於設有機車二段式左轉標誌及機車待轉區標線之路口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 *統計單位：件。
- *統計分類：依違規種類分。
- *發布週期：按月。
- *時效：20 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

站之「警政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交通違規案件資料庫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